



吉林铸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吉林铸杰律师事务所

长春市朝阳区开运街地矿花园北门 13 栋 106 室

电话：0431-88006255

吉林铸杰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铸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的委托，指派两名律师出席贵司本次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勤勉尽责的精神，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的进行了现场核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贵司的承诺

贵司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的相关声明或承诺，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它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二、贵司的主体资格

贵司系一家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贵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5 日，2017 年 4 月 12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7 日，贵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羿尧网络，证券代码：872401。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集。贵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并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贵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贵司已经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公告告知全体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11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4,153,000 股,占贵司股份总数的 82.9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止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股东。会议由贵司董事长蒿慧敏女士主持,贵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贵司委托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贵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及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书面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公告中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1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2、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1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3、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1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4、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1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5、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1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1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7、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1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1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1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10、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1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

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上述公告中的审议事项进行修改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也不存在对上述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依据贵司声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本次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贵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相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4、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铸杰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吴帅

见证律师：刘晖

见证律师：陈立东

2022 年 5 月 20 日